

高等教育法律专业
自学考试辅导丛书
之七

民法学

自学考试辅导与练习

邓大榜 赵勇山 编

3-44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高等教育法律专业
自学考试辅导丛书之七

民 法 学

自学考试辅导与练习

邓大榜 赵勇山 编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辅导丛书之七

民法学自学考试辅导与练习

邓大榜 赵勇山 编

*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西郊海淀路39号)

北京丰华印刷厂印刷

*

开本: 787×1092毫米32开 印张: 7

1988年11月第1版 1988年11月第1次印刷

字数: 144 000 册数: 1—35 000

*

ISBN 7-300-00509-8
D·58 定价: 1.95元

出版说明

为适应法学教育的发展和广大参加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学生的需要,我们邀请西南政法学院有丰富自学考试教学经验的教授、副教授和讲师,根据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法律专业委员会和其他有关专业委员会编写、审定试行出版的自学考试大纲,以及大纲指定的必读教材编写了一套《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辅导丛书》,丛书共有14本,每本书约11万字左右,总计150万字。这套丛书包括:《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自学考试辅导与练习》、《政治经济学自学考试辅导与练习》、《大学语文自学考试辅导与练习》、《逻辑学自学考试辅导与练习》、《法学基础理论自学考试辅导与练习》、《宪法学自学考试辅导与练习》、《民法学自学考试辅导与练习》、《经济法概论自学考试辅导与练习》、《婚姻法自学考试辅导与练习》、《民事诉讼法自学考试辅导与练习》、《刑法学自学考试辅导与练习》、《刑事诉讼法自学考试辅导与练习》、《中国法制史自学考试辅导与练习》、《国际法自学考试辅导与练习》。

这套丛书体例新颖合理,内容丰富实在,释义准确明晰。它对每种书各章的基本原理和概念,对重点、难点和疑点,进行了提纲挈领的分析;还按自学考生的愿望,在每章后面编有示例题解、自测题和典型案例分析,题型齐全,覆盖面较广。它有利于考生在掌握基础知识的同时,还能提高运用知识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另外,每本书后附有

近年某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考试试题，可供自学考试参考。

这套丛书的出版，将对参加法律专业自学的同志们的学习和考试提供一定帮助。由于成书仓促，难免有不妥之处，敬希读者指正，以便今后修订，使它逐步臻于完善。

《民法学自学考试辅导与练习》，由邓大榜（第1—15章）、赵勇山（第16—43章）编。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编辑部

1988年8月

目 录

导言	1
第一编 民法总论	3
第一章 民法概述	3
第二章 民事法律关系	6
第三章 公民	9
示例题解	12
自测题	14
第四章 法人	15
自测题	18
第五章 物	19
示例题解	20
自测题	21
第六章 民事法律行为	22
示例题解	24
自测题	25
第七章 代理	26
示例题解	28
自测题	29
第八章 诉讼时效	30
示例题解	31
第二编 财产所有权与其他物权	33
第九章 财产所有权的一般原理	33
示例题解	36

自测题	37
第十章 国家财产所有权	38
示例题解	39
自测题	42
第十一章 劳动群众组织集体所有权	43
示例题解	44
自测题	45
第十二章 公民个人财产所有权	46
示例题解	48
自测题	48
第十三章 财产共有	49
示例题解	51
自测题	52
第十四章 相邻关系	53
示例题解	55
自测题	56
第十五章 其他物权	57
示例题解	60
自测题	60
第三编 债 合同总论	61
第十六章 债的一般原理	61
示例题解	63
自测题	65
第十七章 合同概述	66
示例题解	70
自测题	72
第十八章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74

示例题解·····	82
自测题·····	83
第十九章 合同担保·····	85
示例题解·····	88
自测题·····	89
第二十章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91
示例题解·····	94
自测题·····	96
第四编 合同分论·····	99
第二十一章 买卖合同和购销合同·····	99
示例题解·····	102
第二十二章 借款合同和信贷合同·····	105
示例题解·····	106
自测题·····	107
第二十三章 财产租赁合同·····	109
示例题解·····	111
自测题·····	112
第二十四章 承揽合同·····	114
示例题解·····	116
自测题·····	117
第二十五章 提供劳务类合同·····	119
示例题解·····	124
自测题·····	126
第二十六章 技术合同·····	127
示例题解·····	130
自测题·····	132
第二十七章 出版合同·····	133

示例题解	133
自测题	134
第二十八章 合伙、联营合同	135
示例题解	136
第二十九章 保险合同	138
示例题解	140
第五编 人身权	143
第三十章 人身权的概念和种类	143
示例题解	144
第三十一章 法民对人身权的保护	145
示例题解	145
第六编 知识产权	147
第三十二章 知识产权概述	147
示例题解	149
自测题	149
第三十三章 著作权（版权）	151
示例题解	153
第三十四章 发明权和发现权	154
示例题解	155
第三十五章 专利权	157
示例题解	160
第三十六章 商标权	162
示例题解	163
自测题	165
第七编 继承权	167
第三十七章 继承权概述	167
示例题解	169

第三十八章 法定继承	171
示例题解	175
自测题	176
第三十九章 遗嘱继承与遗赠	177
示例题解	180
自测题	182
第四十章 遗产的处理	183
示例题解	187
自测题	189
第八编 民事责任	191
第四十一章 民事责任概述	191
第四十二章 违反合同的民事责任	197
示例题解	199
自测题	201
第四十三章 侵权损害的民事责任	202
示例题解	204
自测题	206
附：某省（1988年上半年）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法律专业民法试题	207

导 言

一、民法学的概念

我国民法学，是以我国民法为研究对象的一门独立的法律科学。其研究范围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

第一，对民法的研究。①研究民法与社会经济基础的关系，揭示不同社会制度的民法的本质、特征；②民法作为经济基础的上层建筑所固有的发展规律；③我国民法对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公有制促进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充分发展、保护公民法人合法民事权益的特有作用。

第二，对各项民事法律制度的研究。①研究各项民事法律制度的内容、特征、作用及其自身的发展规律；②研究它们的理论与实践，在当前要重点研究《民法通则》的各种规定及其精神实质。

第三，对党和国家有关政策的研究。

二、民法学的体系和主要内容

（一）民法学的体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是建立我国民法学体系的法律依据。

（二）民法学的主要内容

1.民法的概述，包括民法的概念、民法的调整对象，民法的本质和作用，我国民法的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2.民事

法律关系的基本原理；3.民事权利主体的基本原理；4.民事权利的基本原理及其分类；5.民事责任的基本原理；6.诉讼时效的基本原理。

第一编 民法总论

第一章 民法概述

一、民法的概念

(一) 定义 我国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以及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二) 我国民法是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的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居于基本法律的地位。

(三) 《民法通则》在民法中占有重要地位。

二、民法调整的对象

(一) 民法调整的社会关系的对象是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1. 财产关系。财产关系指的是人们在物质资料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过程中所发生的社会经济关系。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包括：(1) 财产所有关系；(2) 商品交换关系；(3) 遗产继承关系。

2. 人身关系。人身关系指的是与人身密切联系而无直接财产内容的社会关系。这种社会关系包括人格关系和身份关系，前者指的是公民或法人作为民事主体资格有密切联系的社会关系。后者是指因婚姻、血缘而发生的社会关系。

民法调整的人格关系包括：公民的生命健康、姓名、名誉、荣誉、肖像和法人的名称、名誉、荣誉等。身份关系包括：因血缘和婚姻关系而发生的扶养、抚养、赡养、法定监护、法定继承等社会关系。

（二）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具有主体平等性质。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也就是我们平常所说的横向关系。这种横向关系的当事人之间法律地位平等，不存在什么隶属关系，即使上下级之间，个人与组织之间一旦以民事主体的身份出现，也应在等价的基础上交换，而不能无偿调拨。

（三）民法调整的社会关系的主体的范围。民法调整的社会关系的主体，包括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发生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民法只调整公民之间，而不调整法人之间的社会关系的说法是不正确的。

三、民法的本质和任务

（一）民法的本质。

民法是商品经济的必然产物，是一定经济基础的上层建筑，它比别的法律部门更为直接地反映社会经济关系。我国民法是建立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之上的新型民法。它体现人民的意志和利益。

（二）我国民法的任务。

1.保护社会主义公共财产和其他合法权益，发展社会主义经济；2.促进经济体制改革和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3.保护公民和法人的合法民事权益；4.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发展。

四、民法的基本原则

- (一) 平等、等价原则 (第三, 四条);
- (二) 诚实信用原则 (第四条);
- (三) 保护公民和法人合法民事权益的原则;
- (四) 禁止民事权利滥用的原则。

五、民法的表现形式

- (一) 宪法。它是我国民事立法和司法的根本依据。
- (二) 法律。它是民法规范的主要表现形式。
- (三) 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决定和命令。它们是我国民法的具体表现形式。
- (四) 国务院所属部、委发布的命令、指示和规章。它们也是我国民法的具体表现形式。
- (五)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发布的地方性法规和人民政府发布的决议和命令。它们也是我国民法具体表现形式、但只在本行政地区内有效。
- (六) 最高人民法院具有指导性的指示。
- (七) 经国家认可的习惯。

六、民法的适用范围

应分别理解民法在时间上、空间上和对人的适用范围。

第二章 民事法律关系

一、民事法律关系的概念

(一) 民事法律关系的定义

民事法律关系是平等当事人之间发生的由民事法律规范确认的具有民事权利义务内容的社会关系。

(二) 民事法律关系的特征

1. 民事法律关系是一种思想社会关系。(1) 民事法律关系是社会关系；(2) 民事法律关系是思想社会关系而不是物质社会关系。

2. 民事法律关系是一种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关系。

(1) 民事法律关系是民事权利义务关系；(2) 是平等当事人之间发生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

3. 民事法律关系是由国家强制力保障其实现的社会关系。(1) 一般来说当事人会自觉履行义务；(2) 权利的享受、义务的履行是受法律保障和约束的。

二、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

(一) 主体。指参与民事法律关系享受权利、承担义务的人。

(二) 内容。指主体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三) 客体。指民事法律关系中权利义务指向的对象。

三、民事法律事实

(一) 民事法律事实的概念

民事法律事实是指能引起民事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

灭的客观情况。

（二）民事法律事实的分类

依据客观情况是否受人的意志的支配，可以把民事法律事实分成事件和行为两大类。

1.事件。指的是不以当事人的意思为转移的法律事实。

2.行为。指的是人们有意识的活动。行为可分合法行为和违法行为。

四、民事权利的分类

（一）财产权与人身权

财产权是指具有一定物质内容的权利。如所有权、债权。

人身权是指与人身不可分离而无直接财产内容的权利。如姓名权、肖像权。

（二）绝对权与相对权

绝对权指的是可及于一切人的权利，及权利人以外的任何人都得承担义务。如所有权、人身权。

相对权指的是只及于特定义务主体的权利。即承担义务的不是任何人，而是特定人。如债权。

（三）请求权与形成权

请求权指的是权利主体为实现自己的权利，请求义务主体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权利。如债权。

形成权指根据权利人一方的行为就能引起某项民事权利设立、变更和终止的民事权利。如追认权、债权抛弃。

（四）主权利和从权利

主权利指的是在相互关联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民事权利中能够独立存在的民事权利。从权利指的是在相互关联的